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9	全天	2023/11/9	2023/11/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4.3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80 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韦尔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始停止转股，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40 万张，发行总额 24.40 亿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024 号），公司本次发行 31,00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1,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14.35 美元，折合人民币每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103.00 元（按定价当日，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公司已就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因发生增发新股事宜，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 为 164.36 元/股，A 为 103.00 元/股，k 为 2.55%（股份总数以本次增发新股前的总股数 1,184,503,947 股为计算基础），“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64.36 元/股调整为 162.80 元/股。调整后的“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韦尔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 31,000,0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1,000,000 股。

●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所对应的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215,503,947 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 GDR 发行价格：每份 14.35 美元；GDR 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 上市代码：WILL。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

● 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欧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31,000,0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31,000,000 股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14.35 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4.45 亿美元。

4.本次发行的全球协调人和账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序）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中欧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欧时间）。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84,259,726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30.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463,616	11.27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37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65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513,823	1.5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8,553	1.4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99,715	1.27
8.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1.00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1,627,855	0.98
10.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LLC	11,461,110	0.97
合计		708,211,129	59.80

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5,503,947 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461,520	10.16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16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58
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000,000	2.55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17,001	1.6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84,353	1.41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9,615	1.24
9.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0.9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5,441	0.95
合计		719,034,387	59.15

注：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为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虞仁荣，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 GDR 对应新增基础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本次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数量为 31,000,000 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215,503,947 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1,184,503,947	100	1,184,503,947	97.45
GDR 对应的 A 股	0	0	31,000,000	2.55
合计	1,184,503,947	100	1,215,503,947	100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实施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上市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为 31,000,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9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国金证券 CP017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234
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期限	365 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5%，发行期限为 272 天，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10,246,575.34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9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国金证券 CP018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235
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期限	338 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3%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盘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6,482,335.16 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9,664,967.36 元、后续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 56,482,335.1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计算至全部工程款还清之日止）、停窝工损失人民币 7,469,503.27 元、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一：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投资）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波

被告二：贵州宏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贵州宏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置业）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19 楼

法定代表人：李贵荣

被告三：贵州宏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房地产）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何缘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8 年 9 月，六冶应宏财投资、宏财置业的要求进入案涉工程项目施工，后六冶与宏财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宏财房地产签订了案涉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了施工地点、工程内容、工期、合同价格、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六冶依约施工并对实际施工完成部分的工程量报请进行审核，但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未依约对全部工程报审出具审核结果，且未向六冶支付工程款。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因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的原因导致案涉工程项目停工，六冶因此产生了停、窝工的经济损失。

由于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向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六冶收到了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3）黔 0281 民初 9250 号），六冶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缴费。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盘州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立即向六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6,482,335.16 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9,664,967.36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续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 56,482,335.1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计算至全部工程款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立即向六冶支付因停、窝工产生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7,469,503.27 元；

（三）判令六冶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欠付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承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3）黔 0281 民初 9250 号）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推进沙特阿拉伯 Tabarjal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沙特 400MW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沙特 400MW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 450MWp，项目投资总额约 3.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香港已在沙特阿拉伯当地完成设立项目公司的登记手续，项目公司已与购电方 Saudi Power Procurement Company 签署正式的购售电协议，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权。项目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Tanweer Qewa Energy
登记证号码：1010937885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8210 号哈里德·本·瓦利德（8210，Khalid ibn al-Walid, 4844）
经理：Mothna Bahjat Hamdan Qteishat
发行股本：50,000 沙特里亚尔
经营范围：电站、变电站的维修和保养、建设，以及能源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活动。

沙特 400MW 项目目前正在国家发改委、江西省商务厅等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计划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融资闭合及工程招标后开工建设，预计两年内完成建设并实现商业运营。如相关政策调整、融资环境变化、项目审批手续延迟或组件价格上涨等项目建设条件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出现实施进度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05.16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983,706 股）的 8.81%。能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 2,316.6667 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150.0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 6.23%。

● 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571.802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3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177.001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2.4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3.28%。

●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16.6667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0,005.1612 万股
持股比例	8.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150.00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能投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是因为上述部分债务已清偿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能投集团将尽快推进偿还质押贷款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 First Base、中山瑞信、博惠蕴成、Keycorp、Wiser Tyson 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6,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成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能投集团、First Base、中山瑞信、博惠蕴成、Keycorp 和 Wiser Tyson 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6,466.6667	14,150.0000	70.73%	6.23%	-	-	-	250.0000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947.0011	11,947.0011	100.00%	5.26%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240.0000	69.65%	0.55%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44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32,493.6678	30,177.0011	52.42%	13.28%	-	-	-	250.0000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100.00	5.26	9,500 万美元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博惠蕴成	440.0000	12.01	0.19	4,000 万元	-	-	-	-
Keycorp	-	-	-	-	-	-	-	-
Wiser Tyson	-	-	-	-	-	-	-	-

股东 First Base 及博惠蕴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至 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 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0.4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95 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 23 元/股调整为 22.8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